

國家教育研究院借用宿舍申請單

編 號：

服 單	務 位		申 日	請 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 種	請 舍 類	☐ 單房間職務宿舍 ☐ 多房間職務宿舍
申 請 人	姓名		出 日	生 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職稱		俸 給 點 (額)	任第 級	職等 俸 點 (額)	到職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實 際 住 所							
條 件	☐ 實際住所距離本院單趟車程達 30 公里以上，於任所單身居住，未有不得申請事由（檢附身分證影本）。 ☐ 基於國家政策或業務特殊需要進用之非編制內人員，非留住宿舍無法執行職務者。 ☐ 實際住所距離本院單趟車程未達 30 公里，因職務特別需要，專案核准（須檢附核准簽呈）。 ☐ 實際住所距離本院單趟車程達 30 公里以上，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所者借用之宿舍。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現有住屋狀況（勾“是”請續填）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現有自有住宅： ☐ 是 ☐ 否					自有住宅距本院 30(含)公里以內： ☐ 是 ☐ 否（地點：_____）		
	本人、配偶任公職配（借）住宿（眷）舍：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是 ☐ 否					配（借）住宿（眷）舍距本院 30(含)公里以內： ☐ 是 ☐ 否（地點：_____）		
	本人、配偶有輔建購住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是 ☐ 否					☐ 軍公教住宅貸款 ☐ 國民住宅貸款 ☐ 勞工住宅貸款 ☐ 其他優惠貸款（_____）		
申 請 人 具 結 聲 明	1. 本申請人已充分了解借用本院宿舍借用管理要點並就申請書各欄按實填寫，如有隱瞞不實、偽造、頂替申請等情形，自負法律責任，並依宿舍管理手冊、本院宿舍借用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處理。 2. 本人具結自申請之日前，本人及配偶絕無經政府補助購置（建）住宅或貸款，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_____							
備註								
申 請 單 位	秘 書 室	人 事 室	機 關 首 長					
1. 借用人(職員)如奉核准借用宿舍，應自遷入宿舍之日起按月扣繳房租津貼及宿舍管理費。 2. 借用人(約聘僱人員)如奉核准借用宿舍，應自遷入宿舍之日起按月扣繳宿舍管理費 3. 借用人(非編制內人員)如奉核准借用宿舍，應於月底前至出納繳交下個月之宿舍管理費。								